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震有科技	6884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周春华
电话	0755-6688853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 2 栋 2801
电子信箱	ir@gene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2,230,769.44	1,896,814,874.88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440,167.29	869,258,823.92	-15.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639,528.91	350,156,734.50	-27.56
利润总额	-145,325,318.59	-51,953,544.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42,093.03	-47,594,118.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169,921.45	-54,673,290.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7,245.71	-45,657,129.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4	-5.35	减少 10.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85	-0.24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85	-0.247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6	24.75	增加 10.9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闽华	境内自然人	16.70	32,147,460	0	0	无	0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8	19,225,002	0	0	无	0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9,630,000	0	0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2.49	4,800,000	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3,156,652	0	0	无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30	2,500,000	0	0	无	0
林桂忠	境内自然人	1.21	2,338,80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4	1,615,503	0	0	无	0
人民养老智远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8	1,500,000	0	0	无	0
赵波林	境内自然人	0.77	1,48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闽华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 2026 年度原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张中华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日常关联交易 2026 年度增加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张中华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姜坤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预计金额以及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	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	-	300	300	0.57	60.59	0	0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300	800	1.52	187.61	60.00	0.11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	500	0.57	25.00	109.55	0.12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600	1,000	1,600		273.20	169.55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已签订的合同金额。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	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	300	0	向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	向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9.55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合计		1,100	169.55	

注: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已签订的合同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P33NC4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妃路 100 号 06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5G 通信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娱乐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李鹏志 持股 285.000%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25.0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3.7577% 深圳市粤汇天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922% 刘向华 持股 11.2500%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0,315.65 万元,净资产 593.89 万元,营业收入 2,686.74 万元,净利润 -798.16 万元	
关联关系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担任其董事。	

2、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人为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增加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闽华先生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以内,使用其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闽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2,147,46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7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闽华	32,147,460	16.70%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闽华先生为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闽华先生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5,002	9.98%	
	合计	51,372,462	26.6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吴闽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00 万元~3,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吴闽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6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4,74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0.6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1.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9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05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5.87
存货跌价准备	-1,641.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21
合 计	-4,746.54

注: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8.05 万元;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7.10	7.10
1-2年	16.40	16.40
2-3年	29.25	29.25
3-4年	42.54	42.54
4-5年	77.24	77.2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试,本期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91.17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993.79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8.05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21 万元。公司 2026 年 1-6 月上述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3.95 万元,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销售回款不及预期。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641.66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746.5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高永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高永华	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无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金祥	王昕
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23076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电子信箱	pmgftzzgx@163.com	pmgftzzgx@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注]	84,851,003,308.44	80,971,357,957.92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	25,210,623,670.47	24,701,879,997.50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80,128,893.71	10,120,106,071.76	21.34
利润总额	572,903,163.65	357,926,408.92	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56,460.63	257,858,909.32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282,883.24	282,910,083.75	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852,196.50	403,569,792.83	53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97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0972	3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8	0.0972	31.4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3	1,102,104,349	0	无	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5.35	132,213,291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44	109,736,44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3	77,225,76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50,655,10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31,795,298	0	无	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0,021,50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04	25,645,346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3,462,40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5	21,042,2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 46,070,000 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	22平煤债	137612	2022-08-05	2027-08-05	7	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平煤 02	115108	2023-03-23	2028-03-23	15	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可持续挂钩)	25 天安煤业 MTN003(创新债)	102582802	2025-07-10	2030-07-10	10	2.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可持续挂钩)	25 天安煤业 MTN004(创新债)	102583240	2025-08-07	2030-08-07	10	2.8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可持续挂钩)	25 天安煤业 MTN005(创新债)	102584580	2025-10-31	2030-10-31	10	2.8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05	65.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20	4.5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徐孝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3:00-6:00。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